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2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為伊之母親，然在伊年僅2歲時起，不僅從未關心或照顧，也未曾扶養，自屬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則稱：伊沒有扶養過聲請人，伊在聲請人2歲時與其父親離婚，之後離開家庭後就沒有見過聲請人，也沒有寄過生活費給聲請人，所以現在聲請人不扶養伊，伊也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需由法院宣告免除，核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均無爭執，自應依兩造合意由本院裁定。

四、次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

01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對負扶養義
02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
03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
04 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定。

05 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有戶籍謄本為證（卷第11、21
06 頁），且為相對人所是認（卷第23-2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07 本院審酌相對人在聲請人成年前，不僅長期未扶養聲請人，
08 也缺乏探視及關愛，情節自屬重大，如仍令聲請人成年後應
09 扶養相對人，顯違事理之平，故聲請人主張應依上揭法文規
10 定，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應屬有據，予以准
11 許。

1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李姿嫻